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記 錄：林香美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案 由：本系程友文老師協助系務擬減授教學時數2小時，請討論。

說 明：程老師除一般系務工作外，另負責數學教學資源中心業務，工作繁重，建請減授課鐘點兩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因說明清楚且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二、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案 由：本系于乃芬、黃琇屏老師兼辦系務工作，擬各減授教學時數2小時，請討論。

說 明：

- 一、于乃芬、黃琇屏兩位老師係協助初教系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及相關業務，俾使系務能順利推展。
- 二、檢附初教系簽案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假之職員銷假上班，即恢復原狀。

三、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案 由：建議將本系分組課程提前至二下，試探性課程提前至二上實施，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三年級學生反映大三課程過多負擔過重，爰經系務會議通過據以提案，以平均選修課程分配，減輕三年級課業之壓力。

決議：請初教系修改課程，再提課程會議審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部 91.04.24 台(91)高(二)字第 91055568 號函說明一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關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因兒研所及教研所所長不在場，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提案審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函送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如下表：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u>並納入本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u></p>	<p>第二條 本校<u>各系所</u>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u>各系所</u>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p>	<p>修正招生名額須納入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規範內計算，排除以各學系名額計算，使各系所名額得以流用。</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左列表件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p> <p>三、推薦書二份。</p> <p>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p> <p>六、財力證明一份。<u>（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u></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左列表件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畢業證書影本二份（<u>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u>）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p> <p>三、推薦書二份（<u>一份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u>）。</p> <p>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p> <p>六、財力證明一份。</p>	<p>刪除第二款畢業證書影本須經公證之規定，係因公證難明確定義其機關。</p> <p>刪除第三款之推薦書（一份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係入學審查業務應由學校自行辦理。新增財力證明需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改原經行政會議通過為教務會議通過，係本校招生辦法皆由教務會議通過。</p>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納入本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 第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且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讀、寫能力，於初審前先行參加本校中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方可。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左列表件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 六、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第五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辦理初審及學（術）科甄試，並於五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 第六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 第七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之。
- 第九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檢討學生成績評量標準，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自我評鑑座談會教務事項需改善項目 3：退學率過低、重修率也太低，在品管上仍需加強。
- 二、本校九十學年度就讀學生總計 2430 人，修習學分 1/2 不及格退學一人，一科以上須重修共 301 人。各系須重修人數如下表：

初教系	13
語教系	21
社教系	38
數教系	52
自教系	38
體育系	83
幼教系	3
美教系	15
特教系	2
音教系	13
資教系	23

決議：請各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導師加強輔導。

附帶決議：

- 一、 將教師評列學生成績異常資料提供各系所主任參考，並道德勸說各該教師，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 二、 請教務處提供評量準則以供教師參考。
- 三、 請各系重視教學問卷評量結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七、提案單位：資訊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環境資訊教育程學實施辦法」暨「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

辦法：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環境資訊教育學程」實施辦法（草案）91.9.20

1. 為本校學生提供環境資訊教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此類專長基本訓練之學生。
2. 本學程自九十一學年開始實施，實施第一年期間以資訊教育學系及自然教育學系選修資教輔系學生為優先修讀對象。

3. 本學程必須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核心與選修課程總共至少 24 學分。課程內容如本校「環境資訊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4.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5. 本學程由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通識中心共同提供課程，唯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6.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環境資訊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 中文：環境資訊教育學程

英文：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Education

(總學分必需修滿 24 學分)

A 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備註
1	環境科學導論	通識中心	2	可任選一門
2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通識中心	2	
3	自然觀察	通識中心	2	可任選一門
4	自然保育	通識中心	2	
5	環境教育與網路資源	通識中心/外聘	3	
6	環境生態概論	自教系	3	
7	資訊檢索	資教系/外聘	3	
8	人機介面	資教系	3	
9	網際網路實務	資教系	2	
10	資料庫系統	資教系	3	
11	XML 技術與應用	資教系/外聘	3	
備註：1. 核心科目編號 1-6 必須至少選修兩門。 2. 核心科目編號 1-2 及 3-4 至多各承認 2 學分。				

B 選修課程

編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備註
1	植物分類	自教系	3	
2	動物分類	自教系	3	
3	昆蟲學	自教系	3	
4	自然文學	自教系	3	
5	民族生態學	自教系	3	
6	環境化學分析	自教系	3	
7	原住民博物學	通識中心	2	
8	生態旅遊	通識中心/外聘	3	

9	永續校園規劃與管理	通識中心/外聘	3	
10	資料結構	資教系	3	
11	計算機網路	資教系	3	
12	無線網路	資教系	3	
13	電腦多媒體	資教系	3	
14	環境資訊系統	資教系/外聘	3	
15	生物資訊	資教系/外聘	3	
16	資料探勘與擷取	資教系/外聘	3	
17	虛擬實境與數位生態館	資教系/外聘	3	
18	數位智慧財產資訊技術	資教系/外聘	3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除應繳費之學程或輔系修畢證明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外，其餘各學程修畢證明之核發由各主辦學系辦理。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本校排課通則及作業程序，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從學院升格大學，各學院系所之排課原則有所依據。
二、解決現行之問題點及排課方式。

1、星期一沒有充分利用到

原因：配合教師的要求指定時段，考量遠距離教師通勤問題。

解決方法：建立排課通則，規劃星期一系列入通識與共選課程。調查可排此時段之教師。

2、相互排擠課程過多，特別是共選課程與班級課相衝

原因：教師要求指定時段，排課時段無法充分使用，黃金時段過少。

解決方法：

(1). 協調系所（教師）遵守排課時段規則。

(2). 建議學務處將導師與班會時間合併為1個小時，並將時段挪至星期二之第10節，或者是將導師與班會時間拆開，並將時段挪至星期二與四之第10節，以

增加黃金時段，減少課程排擠。

3、教育專業課程類別別是教材教法與實習學科課程的不足。

原因：師資的不足導致相關系所無法配合。

解決方法：

1. 請相關系所及早規劃相關課程資師資。
2. 設定輔系與教育學程專班時段制度（如表一）。以緩和一般課程的安定。

4、各系所類似課程無法統整。

原因：相關科系所溝通協調機制未能確立。

解決方法：課務組先行找出相同或類似課程，敬請課程委員會統整合，並協商相關系所承認該學分。

5、無法容納選課容許人數。

原因：

- (1). 本校大教室太少，以致無法容納適合多人數之課程。
- (2). 時段重疊、教室無充分利用。

解決方法：

- (1). 建議找尋適合改建為大教室之教室（請總務處評估結構可否改建）。
- (2). 避免時段重疊。

6、教室無充分利用

原因：

- (1). 時段重疊、教室無充分利用。
- (2). 時間限制、專業教室無法利用。

解決方法：

- (1) 避免時段重疊。
- (2) 因應需求每週延長開放時間 1-2 天、每天 2 小時，配給工讀生協助管理。

7、輔系與教育學程課程的混同與學分費收費無法掌握。

原因：收費機制未建立。

解決方法：建立輔系及學程課程開課及收費原則。

- (1). 輔系及教育學程（專班）時段皆定為星期 1-5 日 1800-1900；1905-1955。
- (2). 修習輔系及教育學程（專班）課程時段一律收費。
- (3). 建議輔系及教育學程（專班）課程鐘點費不受現行

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限制，比照進修部鐘點費計算，鼓勵教師增班以因應學生修習輔系需求。

8、變更科目情形過多

原因：課程穩定性不足，課程編排未能依照課程大綱開課。

解決方法：確立課程大綱架構，及掌握管控開課狀況，建立開課原則機制。

9、學生下修情形嚴重

原因：學生人數增加，但年度開課不足，加上學生選擇老師及課程時段相衝，造成搶修情形，並造成惡性循環，愈益嚴重。

解決方法：系所應按照學生比例開課，分散教師排課時段，增加學生選課機會。並加強輔導學生選課概念。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排課通則與作業程序

2002/10/3 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

壹、排課通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通則

(一) 班選課的排課時段原則 (如表一)。

第一優先順位 = 以星期二. 之. 8. 9. 10 節; 星期三. 之 5. 6. 7. 8. 節; 星期四. 之 5. 6. 節

第二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 = 以星期二 3. 4; 三. 之 1. 2. 3. 4 節; 四. 之 1. 2. 節 (大一、二可加 3. 4 節)

第三優先順位 (避免排課; 注意衝堂) = 以星期一全日; 星期五之 6. 7. 8. 9

(二) 共選 (含通識課程) 的排課時段原則 (如下表一)。

第一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 = 以星期一. 之 1. 2. 3. 4. 5. 6. 7. 8. 9 節; 星期五之. 5. 6. 7. 8. 9 節。

第二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 = 以星期二、三. 之 1. 2. 3. 4 節; 星期四. 之 1. 2. 節 (大一、二可加 3. 4 節)。

第三優先順位 (避免排課; 注意衝堂) = 以星期四 3. 4 節 (限大 1 2. . 4 共選); 星期五 3. 4 節 (限大 1. 2. 3 共選)。

(三)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例如：排定大一班級課程之時段，不得排定大一共選課程。但是可排定大二、大三、大四共選課程。如此類推。反之亦是如此。

二、排課作業程序

1. 各系所【92 年度為院】自行排定課程。
2. 於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召開課程編排說明與指導會。
3. 於學期結束前 2 個星期繳交系所系所課程編排預定。
4. 於學期結束前 10 天召開課程編排協調會。
5. 於學期結束前 1 個星期公佈次學期課程表。
6. 於開學前 1 個星期開放學生選課。
7. 開學第 1 個星期期間為加退選時間。
8. 開學第 2 個星期前 3 天為選課確認及第 2 次加選時間 (不得退選)。

貳、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一般教師依規定每星期得排定四天 (教授排定三天; 有特殊情況經

由校長簽核者可酌減一天，但不得指定時段)。

二、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可排定二天。

參、開課人數原則

一、學部原則

- 1 共選、通識 30 以上（下修人數設定每班 5 人，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交由教師決定）。
- 2 班級課以該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3 分組以該組人數以上
- 4 術科主副修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標準）。
- 5 術科畢業製作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2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兩學分為最高上線，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 6 學程與輔系課程以符合開課成本為最高原則（例如：副教授開設二學分之成本一學期以五個月薪水計算）。

二、研究所

- 1 研究所 5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需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標準）。
- 2 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二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表一) 學院課程排定表(案)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大二 共選 通識	大三 四級 班級 課	大二 共選 通識	國教 實習 小育	大一 三選 共	大二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通識	國教 實習 小育	大二 共選	國教 實習 小育	
1	08:00 08:50	大二 共選 通識	大三 四級 班級 課	大二 共選 通識	國教 實習 小育	大一 三選 共	大二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通識	國教 實習 小育	大二 共選	國教 實習 小育	
2	09:00 09:50	大二 共選 通識	大三 四級 班級 課	大二 共選 通識	國教 實習 小育	大一 三選 共	大二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通識	國教 實習 小育	大二 共選	國教 實習 小育	
3	10:00 10:50	大二 共選 通識	大三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三選 共	大二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四選 共	大二 三級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國教 實習 小育	通識 講座 教育	國教 實習 小育	
4	11:00 11:50	大二 共選 通識	大三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三選 共	大二 四級 班級 課	大一 四選 共	大二 三級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國教 實習 小育	通識 講座 教育	國教 實習 小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大三 四共 選	大一 二 班級 課	班週會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二 四 班級 課			
7	14:10 15:00	大三 四共 選	大一 二 班級 課	導師時間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二 四 班級 課			
8	15:10 16:00	大四 共選	大一 二 三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校院 系所 行政 共同 時間	大一 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二 四 班級 課		
9	16:10 17:00	大四 共選	大一 二 三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 課	校院 系所 行政 共同 時間	大一 共選 大二 共選	大二 四 班級 課		
10	17:10 18:00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 四 共選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 四 班級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 四 共選	
11	18:10 19:00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12	19:10 20:00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輔系 課程 專 班 教育 學 程 課 程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表二)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課程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大二共選 國小教育實習	
2	09:00 09: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大二共選 國小教育實習	
3	10:00 10:50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共選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國小教育實習	通識教育講座 國小教育實習	
4	11:00 11:50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共選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國小教育實習	通識教育講座 國小教育實習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四共選	校院 系所 行政 共同 時間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8	15:10 16:00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一共選 大三共選	
9	16:10 17:00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10	17:10 18:00	勞動 教育	勞動教育	大一共選 大二共選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11	18:10 19:00				大二共選		
12	19:10 20:00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決 議：請各系就本提案先行內部討論後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供意見送交課

務組併案討論。再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意見簽會各相關單位（含實輔處、學務處、會計室、人事室、進修部、視聽中心）研商相關意見，以建立共識，再行提案審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建請本校期中、期末考委由各授課教師於考試期間內完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為因應本校從學院轉型大學，於本學期 9 月 26、27、28 三日專訪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嘉義大學、中正大學了解教務業務系統及教務相關之規定，確認在轉型後校層級教務將無法承辦學校統一的考試業務。
- 二、教務處為因應本校從學院轉型大學，必須重新修訂本校現行之各種教務法規，耗時費日，因此建議期中、期末考從本學年開始委由各授課教師於考試期間內自行完成。

決議：統一考試實有必要，仍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暨特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99609 號令規定提案修正。

二、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特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如下：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習二十六學分，並應修畢學程中列舉之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二、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並應修畢學程中各類課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幼稚園教育學程各類課程內容如附表三。</p> <p>三、前項有關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數之規定，僅適用於研究所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p>	<p>第十二條、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二、幼稚園教育學程各類課程內容如附表三。</p>	<p>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99609 號令規定修正。</p>

附表二 特殊教育教師學程課程一覽表

特殊教育學程共需修讀四十學分，其中包括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分組專業科目三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 選 二	美勞	2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			音樂	2 學分
教學原理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其他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選修至少 16~2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智能障礙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學習障礙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情緒障礙	2
		資源教室經營	2
		自閉症	2
		變態心理學	2
		教學媒體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研究法	2
		個案研究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育統計學	2
		輔助科技	2
		特殊教育科技	2
		特殊教育教學評量	2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其他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專業科目:(10-14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	4	諮商原理與實務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定向與行動實習	2
		生活訓練	2
		人體生理學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其他	

附表三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共二十六學分

甲、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四～八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文學		二學分
幼兒體能與遊戲		二學分
幼兒餐點與營養		二學分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二學分
幼兒社會學		二學分
幼兒藝術		二學分
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學分

乙、教育基礎課程：二～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修	二～三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二學分

丙、教育方法學課程：四～八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教育概論	必修	二～三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修	二～三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二學分
幼稚園行政	選修	二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二學分
親職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二學分

丁、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八～十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修	四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	選修	四～六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修正本學程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學生申請條件及遴選方式：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者，方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遴選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p> <p>二、申請幼稚園教育學程者於本校修習期間的學期成績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33%者。</p> <p>三、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所推薦參加遴選。</p> <p>第八條、核准修習本校學程者，應繳交學分費。</p>	<p>第四條、學生申請條件及遴選方式：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者，方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遴選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或 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33%者。</p> <p>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所推薦參加遴選。</p> <p>第八條、核准修習本校學程者，依各教育學程規定學分數繳費。</p>	<p>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之。</p>

十一、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故事讀寫學程」第二年上學期兩門課程「電子書欣賞」、「故事創作」，由本系與美教系、初教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請討論同意核實發給鐘點費。

說明：

- 一、本系以「提升語教系學生故事讀寫基本能力教學計劃」申請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獲教育部核准第一梯次通過，第一個年度已執行完畢，這個學年執行第二年度計畫。
- 二、本系曾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三次教務會議提請通過九十學年下學期兩門協同教學課程，核實發給鐘點費。
- 三、本計畫學校配合款部分，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已在去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四、本計畫九十一學年度學校配合款經常門 97,190 元，其中包括鐘點費 90,880，雜支 6,310 元。
- 五、本計畫於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開設「電子書欣賞」(2 學分)、「故事創作」(3 學分)，前者由本系洪文瓊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後者由本系陳光明老師與初教系吳英長老師協同教學。
- 六、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鐘點費支付：
曾興廣老師 $575 \times 2 \times 19 = 21,850$ 元
吳英長老師 $575 \times 3 \times 19 = 32,775$ 元
合計 54,625 元
- 七、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預計開設「電子書腳本設計」、「故事演說」各 3 學分，支持協同教學的鐘點費將超過 90,880 元，超出的部分請准由教育部補助的業務費調整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請課務組核實發給協同授課教師鐘點費。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案由：呂昭瑩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九件，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獎勵學術活動」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惟黃主任振榮需未獲教育部補助始得提出申請，並應確實出席研討會後，檢據核實申請補助。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請統一規範各系所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格式，請討論。

說明：為避免本校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規格過於混亂，讓研究生撰寫論文時能有所遵循，以提昇本校學位論文的出版水準。

建議：擬請教務處協調進修部及各研究所制訂「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決議：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參照相關規定擬訂「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草案）簽會各所再行提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學校申請新設系所，請知會圖書館，以利相關書刊採購，請討論。

說明：學校在申請新設系所時，圖書館對於新設系所方面資源可能較為不足，如能在申請之初知會圖書館，讓圖書館能增加這方面的圖

書資源採購，除健全圖書館館藏發展外，也提高通過申請的可能性。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授權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研究生畢業論文為研究生及指教授的智慧成果，為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擬請指導教授鼓勵研究生授權。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授權，經圖書館數位化典藏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除可增加學位論文的流通率及被引用率外，也藉由資訊公開，提昇本校的學術水準。

三、研究生未授權，將形成學術及行政資源的浪費。

建 議：為避免研究生未授權，而造成學術及行政資源的浪費，擬建議將研究生畢業論文「至遲五年內，須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加入研究生手冊。

決 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肆、散會（晚上八時三十分）